

海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海师人函〔2021〕071号

海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

根据人社部、全国博管会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通知》（海师办〔2020〕29号）和《海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海师办〔2020〕7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发展需要，加大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拓宽博士后培养渠道，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收条件

（一）师资博士后申请者须符合我校教师聘任的基本要求及博士后申请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且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未满36周岁），品学兼优，研究基础较好，学术潜力较大，身心健康。

（三）人事档案关系须转入学校，并全职在校工作。

二、招收程序

（一）各招收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规划及建设需要，每年年底制定下年度师资博士后招收计划，经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汇总并报学校审定后，对外公开发布师资博士后招聘信息。

（二）申请人将《海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招收单位，招收单位博士后领导小组按照我校博士后进站条件和相关规定，采取面试、试讲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意见报博管办。

（三）博管办复审后报学校审定。通过学校审批的人员按照正常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并与学校签订《海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

（四）签订工作协议前，师资博士后需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公务员标准体检。

三、管理方式

（一）师资博士后由所在学院、博管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负责。

（二）所在学院、博管办和师资博士后三方签订工作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和待遇等内容。

（三）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为 2 年。对不能按期出站者，学校将其转为普通全职博士后，延期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

行。通过出站考核和学校教师招聘考核的师资博士后，学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聘为正式员工，由学校人事处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师资博士后在站2年时间计入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师资博士后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

（四）师资博士后因故中途退站或擅自离站的，学校将停止发放日常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并按《海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作职责

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以科学研究为主，并承担适当教学工作任务，原则上每学年承担课程不超过2门。具体工作任务由所在学院安排。

五、待遇

（一）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薪酬待遇按照《海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招收单位可根据师资博士后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其他社会工作表现和实际贡献，适当发放相应津贴；为博士后提供科研启动经费；鼓励合作导师每年为其博士后提供一定的生活津贴（具体由各导师自行确定）。

（三）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予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期满出站直接认定副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可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定职称的依据。

六、考核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中期考核、出站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研究能力、教学工作、社会工作等方面，并对其是否适合从事教学工作、是否具备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做出评估结论。中期考核、出站考核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